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或“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12.72元/股的价格向自然人王征先生转让其持有的12,030,079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3,022,604.88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投控股持有公司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2,842,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王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投控股持有公司94,44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0,81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王征先生持有公司12,03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王征先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王征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030,079
转让股份比例(%)	5.10
转让价格(元/股)	12.72
协议转让对价(元)	153,022,604.88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汇投控股	106,471,817	45.14	-12,030,079	-5.10	94,441,738	40.04
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	10,521,919	4.46	0	0	10,521,919	4.46
	丁宏广	688,228	0.29	0	0	688,228	0.29
	丁伊央	4,210,700	1.79	0	0	4,210,700	1.79
	丁伊可	632,300	0.27	0	0	632,300	0.27
	丁伯英	317,800	0.13	0	0	317,800	0.13
	丁梅英	0	0	0	0	0	0
合计		122,842,764	52.08	-12,030,079	-5.10	110,812,685	46.98
受让方	王征	0	0	12,030,079	5.10	12,030,079	5.10

注:丁梅英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转让方汇投控股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以及支持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新的投资者,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受让方王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征先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146248238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梅英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梅英持股30%,丁伊可持股30%,丁伊央持股30%,丁宏广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投资;文化基金管理;旅游投资;旅游基金管理;信息咨询和服务;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0,812,6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投控股	94,441,738	40.04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10,521,919	4.46
丁宏广	688,228	0.29
丁伊央	4,210,700	1.79
丁伊可	632,300	0.27
丁伯英	317,800	0.13
丁梅英	0	0.00
合计	110,812,685	46.98

注:丁梅英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王征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王征先生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王征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双方确认王征先生本次自有资金的来源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及标的

甲方(转让方):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征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2,030,079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90%计算,双方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2.72元/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153,022,604.88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付款安排:乙方按下述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公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3.27%)。

(2)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或同意文件起三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45,906,781.46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30%)。

(3) 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三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02,115,823.42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66.73%)。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1、于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且双方应相互积极配合,签署本次交易及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及付款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四)股份锁定期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会对外转让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内,因标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及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力配合或促使各付款及过户登记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各付款及过户登记条件满足的行为,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股份的付款及过户登记事宜。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本协议可以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上交所不同意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4、若乙方逾期10日未按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且甲方提出解除要求的;

5、发生中国法律规定可解除本协议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有误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或者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非因甲方和标的公司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股份转让价款未按约定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的,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而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延期支付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自该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解除,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10个交易日内(跨境支付除外)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保密义务

除非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王征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最后半个可转股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半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4日下午交易时段),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业绩情况: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61.74万元,同比下降2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19万元,同比下降12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44万元,同比下降155.93%。

● 截至目前,公司金融领域AI应用业务尚未形成收入。该业务属于公司新兴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且AI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现有AI产品将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近日发布了收购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目前正在交割中,双方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并购后拓展的以“云网+AI+安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尚在筹划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上述工作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相关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及市场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业绩情况: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61.74万元,同比下降2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19万元,同比下降12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44万元,同比下降155.93%。

截至目前,公司金融领域AI应用业务尚未形成收入。该业务属于公司新兴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且AI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现有AI产品将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日发布了收购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目前正在交割中,双方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并购后拓展的以“云网+AI+安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尚在筹划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上述工作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相关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及市场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87,74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2,809,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 代表股份2,479,8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2,479,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8%。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66,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弃权4,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1%;反对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6%;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4%。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5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1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弃权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42%;反对1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7%;弃权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韵律师、郝韵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5金融街MTN001
4. 债券代码:10258042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6. 起息日:2025年1月21日
7. 债券期限:3+2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9. 债项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5%
11.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2,94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与客户签署3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分享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全时分享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方项目对接人员谢偲帆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5,508.53万元。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案件已受理